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职称评审信息历史数据采集工作的 补充通知

各用人单位：

为确保采集职称评审信息历史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在提交补录材料时，严格按照 2023 年《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继续采集职称评审信息历史数据的通知》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同时提交补录信息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和评审表原件。

各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流程，逐级提交。例如：高级职称采集信息，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基层单位意见及公示结果”盖章单位提交；中、初级职称采集信息，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呈报单位意见”盖章单位提交。

联系人：张秋芬

联系电话：0312-5064018

地 址：保定市莲池区东二环 1539 号，人才大厦 1101 室，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科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